


排污许可证延续

[打印](#)
[我要申报](#)

实施主体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机构	各市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本编码	370116012013	实施编码	11371500MB2859839D7370116012013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事项版本	17	事项状态	在用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通办范围	全国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	否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行使层级	市级、县级	权限划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市依法推进市县同权政策情况承担相应权限。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数量限制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法定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
是否收费	否	联办机构	暂无
办理方式	自办件	办理结果类型	证照
办理结果名称	排污许可证		
网办深度	全程网办		
本事项支持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1-9号窗口 信件咨询：张红跃 电话咨询：0635-8900511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0635-12345		
受理地点、时间	受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1-9号窗口  (/lc/icity/locationinfo?matter=&deptid=371500hbj&itemId=535d78e0-b88b-4973-a04c-cdd1471c904d) 受理时间：3月至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11月至2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法律救济](#)
[行使内容](#)
[中介服务](#)
[常见问题](#)

依据名称	制定机关	发布令号（文号）	具体规定内容	原文下载地址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看原文</p> <p>(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1404/t20140425_271040.shtml)</p>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令部令 第48号	<p>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看原文</p> <p>(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801/t20180117_429828.htm)</p>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2020年第736号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看原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1/29/content_5583525.htm)</p>